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淄卫办字〔2020〕164号

关于印发《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 实施意见的配套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卫生健康局，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地方事业局，委属各单位，委管医院，委机关各科室：

现将《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配套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配套措施

1. 医疗机构预约挂号全覆盖。2020年12月底前建立完善全市预约诊疗平台，三级医院专家门诊号90%、普通号70%纳入全市预约诊疗平台；二级医院专家门诊号70%、普通号50%纳入全市预约诊疗平台。实施分时段预约挂号，三级医院预约时段精确到20分钟，二级医院预约时段精确到30分钟。（责任科室：规划信息科、医政医管科；电话：2772511、2770758）

2. 建立入院准备中心和一站式开放式综合服务中心。2020年10月底前，50%以上二级医院、70%以上三级医院建立一站式入院准备中心，开展住院预约、入院缴费、病历首页信息采集等服务。二级以上医院全部建立一站式开放式门诊综合服务中心，配备候诊椅、轮椅、担架、饮水机等服务设施，提供政策咨询、帮助挂号、门诊引导等导医服务。对诊断证明、出生医学证明、病历复印、出院结算、医保报销、打印住院病人“费用清单”、慢性病签约等事项实行“一体化”管理，集中办公，一次办好。（责任科室：医政医管科；电话：2770758）

3. 推行“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二级以上医院全部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在线提供常见病、慢性病复诊、健康咨询、健康保健指导等。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试点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

“互联网+药学服务”。医疗机构全部健全完善“健康淄博”公众号一卡（码）通功能应用。完善“健康淄博”公众号的居民病历、检查报告、健康档案、预防接种、妇幼保健、献血用血、家庭医生签约等相关功能，2020年12月底前实现患者健康服务一卡通用。（责任科室：规划信息科、医政医管科；电话：2772511、2770758）

4. 实行药品配送上门服务。2020年9月底前二级以上医院开展药品配送服务，对网上诊疗、慢性病患者的处方用药等进行配送。开设中医药业务的医疗机构全部提供中药饮片代煎配送到家服务。（责任科室：医政医管科、中医药科；电话：2770758、2770161）

5. 建立一站式医患沟通服务中心。2020年9月底前推广市中心医院投诉热线服务模式，建立专门的医患沟通办公室，公布对外服务电话，畅通医患沟通服务方式。实行首接负责制，确保患者投诉有人接，立即办，答复准确及时。（责任科室：医政医管科、中医药科；电话：2770758、2770161）

6. 全面实施城市医生支援基层行动。贯彻落实《基本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和城市医师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前应当在基层服务累计满1年的要求，医疗机构有计划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工作，推进实施“强镇带村医疗提升工程”。2020年9月底前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名医基层工作室”，分批派遣全市首席专家、名医、名中医、青年名医、青年名中医等高层次人才到基层服务。（责任科室：医政医管科、基层卫生科、中医药科、人事科；电话：2770758、2776217、2770161、2773235）

7. **开展公立医院环境综合整治。**长期坚持引导市民选择绿色交通方式就诊，协调医院周边停车设施与医院共管共享，协调交管部门在医院周边道路条件允许范围内划定临时停车区，方便就医停车。优化院内行车路线设计，完善内部导引标识，畅通即停即走车辆通行。合理利用现有空间，增加停车位供给数量，充分依托现代化管理手段，在最大限度增加停车位数量的同时，提高进出医院车辆通行率。加强院内标志标识规范化整治，实施院内及周边环境亮化美化和环境卫生治理，为群众营造整洁优美的就诊环境。（责任科室：办公室；电话：2777753）

8. **提供便捷预防接种服务。**长期坚持依托预防接种信息平台，新生儿出生后由医院产科接种室为其建立预防接种信息，办理《预防接种证》，并告知监护人常驻地的预防接种门诊；常住地发生变化的，由各预防接种门诊办理预防接种信息迁移手续。接种单位通过接种通知单、微信、短信等方式通知预约接种疫苗。（责任科室：疾病预防控制科；电话：2778027）

9. **规范卫生室空白村医疗服务。**推广“行走的医生 流动的医院”、“组团式”健康帮扶等模式，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和健康淄博便民服务平台，提高村卫生室和医疗服务点“智慧化”服务水平，2020年12月底前全面实现村卫生室、医疗服务点与镇卫生院、区县级医疗机构健康信息的互联互通，为卫生室空白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卫生健康服务。（责任科室：基层卫生科、规划信息科；电话：2776217、2772511）

10. **优化计划生育管理服务。**长期坚持推行生育服务登记首接

负责、代理服务和一次性办结制度,夫妻双方携带身份证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镇(街道)办事处或村(居)委会即可办理生育服务手册。核实情况属实的,现场发放生育服务手册。加大母婴设施规范化建设力度,在达到建设条件的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医疗机构、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设置独立母婴室,为孕期、哺乳期妇女及携带婴幼儿的群众提供便利。(责任科室:人口家庭科;电话:2774888)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12日印发

校对入:张先进